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 号)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安排和统一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确保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，为社会提供了方便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1.主动公开。**2023年，区发改局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16条，内容包括政策文件、部门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规划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业务工作、政务公开工作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**2.依申请公开。**区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7条。

**3.政府信息管理。**区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要求。二是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以依法行政，优化服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为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三是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高效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**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2023年，区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认真贯彻，严格落实上级要求，充分利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，有效提升群众参与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为依法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5.监督保障。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力。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承办区发改局日常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受理向区发改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进一步增强工作机构组织协调职能。二是强化业务执行力。制定业务人员培训计划，定期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业务执行力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，将各项任务部署真正落到实处。三是强化考核督促力。定期对各科室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，以考核代督促，明责任抓落实，针对政务公开方面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，认真调查处理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全面总结过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寻短板，补弱项，在信息公开的数量、形式、内容，以及格式排版上都取得了明显进步，但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问题如下：

1.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部分公开信息过于追求时效而忽略了质量，存在发布栏目错误、错别字、标点错误等情况。

2.信息公开的创新性还需进一步完善。公开信息仍以文字或pdf文件为主，缺少图片、视频等创新形式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2024年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重视细节把握，用好平台中的文字纠错功能，做到既提质也增效，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加强相关培训和学习。同时，要积极学习先进地区、优秀单位的先进经验与做法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形成发改特色，争做全区典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区发改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3年区发改局认真落实区政府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总负责，各科室对接对口公开栏目，责任落实到相关科室的具体负责人，并由专人进行信息汇总更新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、有序公开。

3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局吸收采纳了10条，不予采纳0条，吸收采纳率100%，其中，受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受理政协会议提案8件。区发改局高度重视收到的建议、提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认真清点、审阅、登记，对职权范围或承办单位需调整、增减的，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。对代表、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局准确把握并聚焦建议、提案反映的问题实质，加强统筹协调、强化分析，认真办理回复，将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与机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，主动征求代表、委员意见，进行深入沟通协商，并及时通报办理情况，代表、委员对我局工作表示充分肯定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体制机制更加健全。区发改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我局实际，及时更新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制定实施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二是信息审核更加严格。充分利用后台纠错功能，对全部历史信息及新增信息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逐一排查整改。三是公开格式更加规范。对存量和新增公开信息统一整改字体格式，优化排版，附件一律使用pdf格式，有效提升信息的可读性、理解性，增强群众的好感度、满意度。四是主动公开更加积极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，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公开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业务工作、重点领域信息等内容，公开信息数量达到近年来最高，确保做好做精做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9日